

**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**

武土征补武开公告[2012]第 15 号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发布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征收土地公告》[2012]第 15 号,征收蔡甸区沌口街烂泥湖村、王湾村、张王村集体土地 19.5855 公顷,用地单位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。经地籍调查,实测用地面积 19.5855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)的规定,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(单位:公顷、万元/公顷)。

地类	农用地	其中: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面积(公顷)	19.5855	9.7092		
应安置农业人口	120 人			
统一年产值	2.8965 万元/公顷			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费(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)标准和数额。

地 类	面积 (公顷)	(A) 土地补偿+ (B) 安置补助费
		金额(万元)
耕 地	9.7092	562.454
其他农用地	9.8763	573.5972

合 计	19.5855	1136.0512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得标准和数额。

项 目	单 位	数 量	单 价 (万 元)	金 额 (万 元)	备 注
青 苗	公 顷	9.7092	2.8965	28.1227	
果 苗	公 顷	0.2526	4.5	1.1367	
其 他				538.6279	
小 计				567.8873	

四、补偿费用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 1136.0512 万元，青/果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67.8873 万元，共计 1703.9385 万元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给相关权利人；

五、农业人口的安置途径

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120 人，需安置劳动力 71 人，被征地农业人口主要采用支付安置补助费、社会保险、街办企业等多种途径进行安置。

六、其他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。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及相关权利人对以上补偿安置方案可以提出意见，对本方案有异议要求听证的，请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前，将听证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我分局，由我分局组织召开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田国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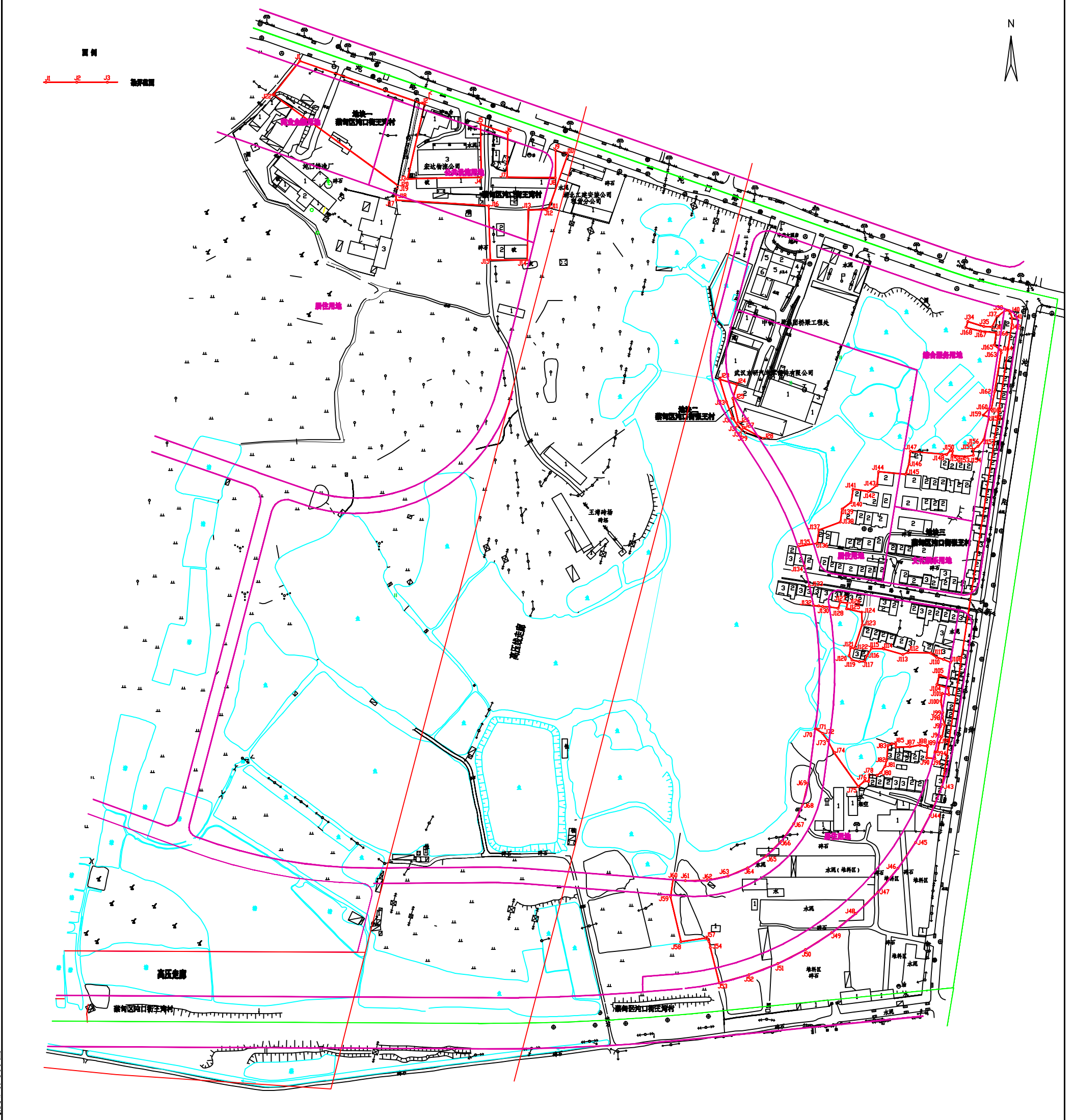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84891408



武汉市人民政府用地勘测界定图

任务号: 20110207

1:2000图号: 1040 1340
1:1万图号: 1040 0 02000



2011年06月用地勘测界定图
2011年06月数字化成果
1954年北京坐标系
1996年国测图式

1:2000

测量员: 蒋胜华
制图员: 刘俊波
检查员: 李芳
工程负责人: 蒋胜华
主任工程师: 李楠

测绘研究院